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发挥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分配了额度。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6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审议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诺膜”）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相应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8月24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806室

3、法定代表人：张岩岗

4、注册资本：6,270万元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膜材料和膜组件产品、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赛诺水务持有北京赛诺膜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79.70	37,972.16
负债总额	18,910.57	18,836.46
银行贷款额	7,190.00	7,6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644.71	16,591.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269.13	19,135.70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0,635.42	1,568.70
利润总额	-1,958.75	-133.43
净利润	-1,474.95	-133.43

注：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

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北京赛诺膜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融资额度：1,000 万元

3、担保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融资额度：2,000 万元

3、担保主债权金额：2,000 万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融资额度：1,000 万元

3、担保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

4、担保期间：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不超过一年。被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6,584.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935.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